**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24**

**咸阳市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九到十一包）**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6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08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24

项目名称：咸阳市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241,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包兴隆镇（兴隆村）生活污水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8,3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兴隆镇（兴隆村）生活污水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98,3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合同包2(二包云阳镇生活污水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2,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云阳镇生活污水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382,7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合同包3(三包桥底镇生活污水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668,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桥底镇生活污水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668,9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合同包4(四包王桥镇（社树村）生活污水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1,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王桥镇（社树村）生活污水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1,4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合同包5(五包庆家村、金星村生活污水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3,635,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庆家村、金星村生活污水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635,8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合同包6(六包马桥村、石塔庄村生活污水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1,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马桥村、石塔庄村生活污水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51,2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合同包7(七包三渠镇污水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283,3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三渠镇污水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283,3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合同包8(八包口镇污水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3,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口镇污水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43,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合同包9(九包兴隆村、街子村、滑里村、阴郭村、褚牛村、柴焦村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6,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9-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兴隆村、街子村、滑里村、阴郭村、褚牛村、柴焦村工程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6,200.00 | 206,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束

合同包10(十包团庄村、社树村、庆家村、马桥村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5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0-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团庄村、社树村、庆家村、马桥村工程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8,000.00 | 25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束

合同包11(十一包金星村、石塔庄村、史王村、兴华村、梁宋村、口镇村、长街村 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金星村、石塔庄村、史王村、兴华村、梁宋村、口镇村、长街村 工程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4,700.00 | 244,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束

合同包12(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6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2-1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68,000.00 | 46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管理服务期从本合同签署生效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为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包兴隆镇（兴隆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二包云阳镇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3(三包桥底镇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4(四包王桥镇（社树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5(五包庆家村、金星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6(六包马桥村、石塔庄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7(七包三渠镇污水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8(八包口镇污水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9(九包兴隆村、街子村、滑里村、阴郭村、褚牛村、柴焦村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10(十包团庄村、社树村、庆家村、马桥村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11(十一包金星村、石塔庄村、史王村、兴华村、梁宋村、口镇村、长街村 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12(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包兴隆镇（兴隆村）生活污水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二包云阳镇生活污水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3(三包桥底镇生活污水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4(四包王桥镇（社树村）生活污水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5(五包庆家村、金星村生活污水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6(六包马桥村、石塔庄村生活污水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7(七包三渠镇污水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8(八包口镇污水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9(九包兴隆村、街子村、滑里村、阴郭村、褚牛村、柴焦村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10(十包团庄村、社树村、庆家村、马桥村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11(十一包金星村、石塔庄村、史王村、兴华村、梁宋村、口镇村、长街村 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12(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管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3年05月2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6月08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开标室一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开标室一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开标一室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与粮集路交叉口西50米

联系方式：029-362103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敏茹、张艳萍、李莹

电话：029-88899970/72/73/75-819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与粮集路交叉口西50米联系方式：029-36210391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联系人：康敏茹、李莹、张艳萍电话：88899970/72/73/75-819 |
| 3.5 | 联合体投标 | □ 接受☑不接受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10.2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10.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1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到十一包：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9-1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8.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 供应商的全称；（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5.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2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否。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 | 现场踏勘 | 🗹不踏勘 |
|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 | 其他 | 1、本项目第9-11包属性为 服务 。2、本项目第9-11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定标程序**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履约验收**

32.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事实依据；

33.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质疑答复

33.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34.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变更采购方式

34.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9-11包合同**

**（示范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监理费总价包干，签约酬金（大写）： （¥ ）（含税，包含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监理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采购范围包括咸阳市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包的监理服务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通过阶段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划、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含第三方实测实量。

（2）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费用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工地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变更审查、材料计划审批、进场材料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协调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其他参见附加协议条款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条例及规定；2、委托人依法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3、正式的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签证单等相关文件。4、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2)、《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等。5、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6、委托人对工程管理及工程质量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检验房屋的数量及质量无误后进行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②监理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详见 第四部分附加协议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设计阶段： / 。

A-2 保修阶段： / 。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监理进场后3日内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
|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
| 3. 其他文件 | 1 |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 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应当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

1、各单体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情况和监理人的工作情况调整监理人所负责的单体工程。

2、总监必须每天在场，如有特殊情况，总监须经过委托人现场代表的许可，并授权项目监理部其他监理人员代理执行总监职责。如总监不能按要求执行，委托人有权根据换算后的每日监理费用从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

3、项目监理部的组成人员标准应等同于或高于投标文件承诺，除因监理人员不合格,委托人进行的合理调换外,为确保监理队伍的稳定性,监理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撤换监理部工作人员，否则以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方不超过合同额5％的违约处罚。

4、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监理部的人员编制不得随意减少；如有合理要求，监理部需提前7日向委托人上报监理部人员调整计划，经委托人审批后，方可适当减少项目监理部人员编制。否则以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方不超过合同额5％的违约处罚。

5、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不得转让监理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监理人应做到“现场有人施工，就有人监理”，而且专业要配置合理，否则以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人不超过合同额5％的违约处罚。

7、人员组成至少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1名，造价工程师 名，监理工程师 人、资料员 名。以上所有监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驻场。

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应在35-60岁之间，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无在监项目，中级以上职称。其他监理人员应该具有相应任职资格证书，年龄应在60岁以下并且有相应任职的工作经历，同时满足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应为本企业职工，不得兼职。

工程监理人员的各项设施、设备与服务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费用自理。

**二、**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后行使的职权：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监理人因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对承包人的罚款数额超过2万以上的罚款通知。

**三、**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对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若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有关造价、材料、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程报告文件，经委托人复核后存在的不利于委托人的差异部分的工程价格即被视为因监理人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监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委托人的报酬。

1、合同价：

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监理费不予调整，变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增加费用。

2、计价及付款方式：

（1）监理费支付起算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业主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

工程监理费支付办法：。

（2）若本项目的工期、施工内容发生变化，监理费不变。

1. 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发包人根据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对监理机构的处罚力度

因监理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对监理的处罚力度分为以下3类：

(1)经济处罚，根据责任事故的大小，扣除一定金额的监理费用；

(2)要求机构整改，调离相关责任人；

(3)甲方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现场监理机构移交资料，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如无正当原因解除合同，责任方应赔偿监理方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

1、建设工程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其在实施监理工作时，要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2、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方应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3、审批各段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施工单位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检查督促各施工单位按设计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因素时，有责任提醒施工单位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5、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要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的责任，严把签证关，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

6、签证、变更管理：现场签证（监理方）需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办理完毕，并经建设方现场代表确认生效，事件发生超过15日未办理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建设方同意方可生效。监理方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建设方项目部同意方可发放。

7、监理机构中须配置专职并固定在现场的中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建设成本指标，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进度报表，监理机构各专业的监理员应严格审查签证，认真履行设计变更。其次，现场监理机构应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材料，对材料的计划的审核、到场材料检验及材料用量的材料计划审核要准确。

8、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要实行一票否决制，因监理责任，对于一般性安全事故，处以500元罚款，对于重大安全事故，处以10000元～50000元的处罚。

9、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委托人的《监理工作标准》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

10、监理资料的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禁止事后补办资料，监理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办理资料。原始数据的来源应有记录，应在监理日志上明确记录当日办理资料的详细情况。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检查、评比，对监理的合同履约、规范执行、现场质量、旁站与工序检查认可。

12、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13、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在10日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经细化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

14、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部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要求工作：

（1）工程质量标准 　 　 （2）工程管理标准

（3）监理工作标准 　　 （4）工程检查考核办法

（5）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6）材料认价管理办法

（7）结算上报管理办法 （8）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9）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

15、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文件中对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在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时，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进行督察并协助办理。

16、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于监理监管不到位，在项目部安全自检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项目部根据自检结果，每发现一次处罚500元到5000元；在甲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项目部根据检查结果，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到5000元；在市建委及相关政府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项目部根据检查结果，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到10000元。以上罚款甲方项目部经理签字后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对未能有效督促承包人完成进度计划造成的进度滞后承担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其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的百分率相应扣除当期监理费，扣除的费用不再返还。

18、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甲方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将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连同交底纪要下发承包人。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的分段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甲方批准，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实施。

4）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人技术总负责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甲方。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应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

5）审核承包人编制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网络图，编制建设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横道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报甲方一份备案。

6）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监理机构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甲方一份备案。

7）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9）审核用于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0）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承担监理控制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应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全面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1）在施工过程，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主持召开工地例会，解决施工现场各种问题（包括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或交叉施工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2）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13）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4）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15）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16）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签证，监理人负责及时提出正确的意见，由甲方审核签发，并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

17）在投资控制方面，监理人负责根据建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严格进行投资控制，并为该项目的配备专门的造价工程师，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当月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填报月进度报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复核计量，造价工程师按照工程量复核结果和施工合同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根据审核的月进度报表结合各施工单位的进度和施工质量，编制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表，报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经理审定后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报送监理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主要审核工程结算中有无出现甩项的子目，审核结算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按图纸施工，审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会议纪要的完整正确性等）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最终报送到建设单位进行审核。

18）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或工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报委托人签认后生效。

19）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并督促其实施。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停工和复工都必须事先报告委托人。

20）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等，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委托人归档。监理工程完成后，监理人整理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21）监理应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问题时，有责任提醒施工单位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要实行一票否决制。

22）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委托人甲方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其影响范围发出停工指令同时报委托人，发出监理通知，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四十八小时内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并呈报委托人；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工作。

23）积极配合委托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

19、工程保修：/。

20、在工程进展过程中要求赶工期或因监理范围有所调整，乙方应增派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21、承诺在此监理项目中监理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甲方要求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扣除10%的监理费用。

监理部人员应该具有相应任职资格证书，年龄在60岁以下并且有相应任职的工作经历。若施工过程中乙方没有按约定配备人员，依据甲方提供的意见，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22、监理人员应根据甲方项目部及公司管理要求进行考核打分制度，并建立实测档案。

23、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所有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保资料，并由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收集，移交给发包人。

24、合同履行截止时间的确定：本合同在正常履行中，截止时间是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后。

25、若合同中两处或多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附件1** ：

**关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我公司对本工程的质量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4号办法—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中关于施工方的所有规定。

特此承诺！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要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计划工期：

4、甲方委派 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乙方委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总负责，并指派 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1.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依据：**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1. **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2、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

4、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5、支持、促进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6、审阅乙方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7、定期参加或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8、在施工过程中，督促乙方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9、会同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单位的事故上报工作。

1. **乙方责任：**

1、乙方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中的职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乙方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安全生产监理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备案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安全隐患处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作会议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月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等。

3、乙方编制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4、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

（2）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3）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

（4）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5、乙方应当对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结合项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且应当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当由安全监理人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安全监理细则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不断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修改后的安全监理细则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6、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应当主要控制以下内容：

（1）委托监理工程开工后安全施工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

（2）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3）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起重机械安拆工、塔吊司机、指挥、司索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各方建设主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5）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得当，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其中，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模板工程、3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工程等等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乙方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1）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2）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3）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5）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7）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8）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9）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10）其它需要重点监督内容。

8、乙方应当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1）对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备案；

（2）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各种方式的巡视检查，及时制止“三违”现象；

（3）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4）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5）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

（6）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

（7）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9）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9、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甲方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10、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11、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12、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13、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本协

议同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 --- |
| 附件3：工程类（监理）评价表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一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与设备的配置（15分） | 1．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合理、总监任命、专业配套情况良好，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格和人数配置与合同、《规范》符合 | 9~15 |  |
| 2．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合理、总监任命、专业配套情况良好。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格和人数配置与《规范》的符合，但监理人数少于合同要求。 | 5~8 |
| 3.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合理、总监任命、专业配套情况达不到规范及合同要求 | 0~4 |
| 二 | 监理管理文件制定情况（10分） | 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依据规范全面；有监理流程、控制要点；监理规划、细则根据工程特点进行编制。 | 9~10 |  |
| 2．监理范围、内容、目标、依据规范全面；有监理流程、控制要点；监理规划、细则未根据工程特点进行编制，只是制式化编制。 | 5~8 |
| 3．监理范围、内容、目标、依据规范不全面；有监理流程、控制要点；监理流程不清晰、监理规划、细则未根据工程特点进行编制，只是制式化编制。 | 2~4 |
| 三 | 监理资料管理情况（10分） | 1．监理综合资料完整、分类有序，建立监理台账和档案、监理日记齐全、真实 | 9~10 |  |
| 2．监理综合资料不完整、分类有序；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和档案；监理日记不齐全、真实 | 5~8 |
| 3．监理综合资料不完整、分类有序；未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和档案；监理日记不齐全、不真实 | 1~3 |
| 四 | 监理现场过程的管理（30分） | 1.总监按合同及规范规定的时间及要求进入现场监理、监理单位按照规范实施旁站监理、材料进场管理及隐蔽验收管理。总监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下达停工令和整改意见，并及时上委托人。 | 25~30 |  |
| 2.总监按合同及规范规定的时间及要求进入现场监理、监理单位按照规范实施旁站监理、材料进场管理及隐蔽验收管理。总监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未下达停工令和整改意见，并及时上委托人。 | 15~24 |
| 3.总监按合同及规范规定的时间及要求进入现场监理、监理单位按照规范实施旁站监理、材料进场管理及隐蔽验收管理。总监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下达停工令和整改意见，但未及时上委托人。 | 10~14 |
| 4.总监按合同及规范规定的时间及要求进入现场监理、监理单位按照规范实施旁站监理、材料进场管理及隐蔽验收管理。总监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未下达停工令和整改意见，或虽下达但未及时上委托人。 | 5~10 |
| 五 | 成本管控情况（20分） | 现场设专业预算人员对进度进行全过程管控，能够很好的配合委托人进行成本控制 | 18~20 |  |
| 现场设专业预算人员对进度进行全过程管控 | 10~17 |
| 现场未设置预算专业人员进行管控，只是每月定期进行进度及相关预算审核工作 | 1~9 |
| 六 | 职业道德及企业信誉、服从委托人管理 （15分） | 1.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坚持实事求是，服从委托人在合同期间的管理； | 11~15 |  |
| 2.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坚持实事求是，不服从委托人在合同期间的管理； | 6~10 |
| 3.违背相关职业道德准则，虽坚持实事求是，但不服从委托人在合同期间的管理； | 0~5 |
| 备注：综合评价“优、良、中、差”标准为：优90分以上，良80-90分，中65-80分，差65分以下；此表仅作为考核打分参考，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各项目实际在此基础上情况进行调整。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九到十一包**

1、分包内容

1.1九包：兴隆村、街子村、滑里村、阴郭村、褚牛村、柴焦村工程全部监理工作

1.2十包：团庄村、社树村、庆家村、马桥村工程全部监理工作

1.3十一包：金星村、石塔庄村、史王村、兴华村、梁宋村、口镇村、长街村工程全部监理工作

2、本项目使用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2.1 除另有规定者外，所有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2 严格按照设计中要求的施工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2.3在施工期间，若工程适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守执行。

3、监理目标

3.1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

3.2 安全目标：杜绝人为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

3.3 投资目标：控制在计划投资范围内。

3.4 进度目标：实现预期工期目标。

3.5 环境治理目标：达到6个百分百。

3.6污水处理 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4、监理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做到“三控”、“三管”、“一协调”，派驻监理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见证取样送检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质量。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完成监理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商务条款及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束

2、付款方式：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②监理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初步评审标准：

5.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投标文件初审；

6.1.2澄清有关问题；

6.1.3比较与评价；

6.1.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5.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第9-1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2、九到十一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3、九到十一包：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 5.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九到十一包）**

|  |  |
| --- | --- |
| 类别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投标价格（10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3、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监理大纲(70分) | ① | 对本项目的理解（7分） |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充分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计7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有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较吻合计4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建设目标与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不吻合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② | 监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创新解决办法计10 分；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并提出部分解决办法计7 分；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的计4 分。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不了解，分析差计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③ | 工作流程（8分） | 理解监理需求，须完整覆盖实施阶段、试运行、验收阶段、竣工移交阶段4个阶段。工作流程理解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理解项目需求计8分，少一个阶段扣2分，扣完为止。 |
| ④ | 质量管理 措施（10分） |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科学、措施完善，人员培训、绩效考核方案合理，具有充分可行性，能够很好的达到效果计10 分；措施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计7分；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欠缺计3分；措施简单笼统，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⑤ | 进度保障 措施（10分） |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计10分；措施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计7分；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欠缺计3分；措施简单笼统，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⑥ | 投资控制 措施（5分） |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计5分；措施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计3分；措施简单笼统，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⑦ | 安全控制 措施（5分） | 安全控制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计5分；措施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计3分；措施简单笼统，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⑧ | 合同及信 息管理措 施（5分） |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计5分；措施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计3分；措施简单笼统，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⑨ | 法律法规安全履责管理措施（5分） | 项目法律法规安全履责管理措施，控制全面、防范体系健全计5分；措施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计3分；措施简单笼统，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⑩ | 各阶段监 理服务细 则（5分） | 服务细则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计5分；服务细则较全面，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计计3分；服务细则简单笼统，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① | 人员配备（10分） |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合理、充足，项目管理人员素质良好、经验丰富计10分；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基本合理，具备相关经验计7 分；项目团队整体配置一般，相关经验较少计5 分；项目团队整体配置较差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10分) | ① | 业绩（10分） | 提供供应商2020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
|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24**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市泾阳县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第 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九到十一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九到十一包：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